案件編號：第 1048/2025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重要法律問題：

- 刑罰的選擇
- 緩刑之義務

摘 要

1.《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刑罰選擇的準則，是以刑罰的目的為準則，即：《刑法典》第 40 條所規定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之要求。

2.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項的規定,法庭在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有關義務不限於第 1 款 a）至 c）所列舉的三種義務。

《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緩刑義務，在法律性質上屬於“刑事義務”，而非簡單的民事賠償之延伸，其目的並不在於填補民事損失，而是旨在“彌補犯罪所造成之惡害”，透過讓嫌犯付出一定的經濟代價，以達至刑罰的懲戒、再教育以及穩定社會秩序的目的。即使法院裁定嫌犯須支付民事賠償，法院在裁定嫌犯暫緩執行所判處

的刑罰時，仍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嫌犯的罪過程度及經濟狀況等，命令嫌犯單獨支付一筆由法院酌定的金額予被害人或社會互助機構又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緩刑的刑事條件。

本案，在民事層面，相關保險公司透過保險合同，在保額範圍內全額承擔交通意外對兩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包括被害人的醫療費、誤工費等財產損害以及非財產損害賠償；相關保險公司全額承擔的賠償，填補的是兩名被害人所遭受的實際民事損害（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分別向兩名被害人支付慰問金作為緩刑條件，其本質是刑事處罰與社會修復的一種手段，旨在彌補上訴人犯罪所造成的惡害，以達至刑罰的預防、懲戒與教育目的。原審法院考慮到案中的具體情節、上訴人的人格及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而作出相關裁定，沒有導致交通意外的責任人（嫌犯）在民事上承受雙重賠償的義務，也沒有造成被害人獲得不當得利的情況，原審法院的決定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49 條的規定。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48/202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A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第 CR4-25-0065-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合議庭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判決，裁定：

1.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徒刑十個月，禁止駕駛八個月。
- 上述兩項主刑並罰，合共判處一年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緩刑附有義務，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a)項，嫌犯需在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兩名被害人 B 及 C 分別支付叁仟澳

門元(MOP3,000.00)作為慰問金以彌補其犯罪對兩名被害人造成的惡害，否則緩刑將被廢止。

- 上述兩項附加刑並罰，合共判處禁止駕駛為期一年，需實際執行。
- 著令嫌犯於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將駕駛執照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上述禁止駕駛的判決自判決確定日起立即生效，即使嫌犯未有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然。最後，告誡嫌犯，如違反上述禁令，在停牌期間駕駛，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其駕駛執照亦將會被吊銷(《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

2.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依職權作出判處：

- D(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
- 受害人 B 賠償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為貳仟肆佰壹拾貳澳門元(MOP2,412.00)，該金額附加自判決日至完全支付之遲延利息(見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 受害人 C 賠償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為柒仟壹佰玖拾澳門元(MOP7,190.00)，該金額附加自判決日至完全支付之遲延利息(見終審法院第 69/2010 號統一司法見解)。
- 民事被請求人 A 予以開釋。

*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304 頁至第 320 頁。上訴人於該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簡述了上訴請求之理由。[1]

---

[1] 上訴人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如下：

i. O presente recurso vem interposto da sentença que condenou o recorrente pela prática, em autoria material e na forma consumada em dois crimes de ofensa à integridade física por negligência, p.p. pelo artigo 142.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oravante "CP") e ainda na pena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nos termos do artigo 94.º, alínea 1) da lei n.º 3/2007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ii. Na sentença criminal agora colocada em crise, determinou-se aplicar ao aqui recorrente, em cúmulo jurídico, uma pena de prisão de 10 meses por cada crime, sendo que em cúmulo jurídico foi aplicada ao arguido uma pena de prisão de 1 an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pelo período.

iii. Bem como na pena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de 8 meses por cada crime, sendo que em cúmulo jurídico a pena aplicada ao arguido foi de 1 an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iv. O aqui recorrente foi ainda condenado, na vertente da suspensão sujeita a condição, a pagar aos lesados, a cada um, o valor de MOP$3.000,00 no prazo de 3 meses a contar do trânsito em julgad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os danos causados pelo crime, sendo que o incumprimento desta condição resultará na revogação da suspensão.

v. N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a aplicar ao arguido haveria, pois, que ser ponderado, nomeadamente, o grau da negligência, a gravidade dos crimes cometidos, aqui em apreciação, atendendo ao modo de actuação e consequências das respectivas condutas.

vi. Considerando globalmente o caso em apreço, sempre se entenderia como ajustada, adequada e proporcional, 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de multa, considerando que o arguido é primário, a par de todo o circunstancialismo do caso em apreço.

vii. Mas mesmo que assim não se considere, sempre se deveria considerar que a pena de prisão, suspensa por dois anos, com dever de pagamento às vítimas, o montante de MOP$3.000,00 a cada, no prazo de 3 meses após 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decisão, é deveras penoso e desproporcional;

viii. Considerando ainda que as vítimas serão ressarcidas, na vertente material e moral, através da seguradora, entidade para a qual foi transferido o seguro obrigatóri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ix. Uma pena de multa cumpriria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

x. Mas caso assim não se entenda, uma pena de prisão,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sem a imposição de deveres - tal como foi decidido, por demais que cumpriria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

xi. Pelo exposto, a sentença recorrida incorreu num erro de julgamento, violando os artigos 40.º, 48.º, 49.º, 64.º e 65.º do CP, existindo assim o vício de violação de lei, nos termos indicados no artigo 400.º, n.º 1 do CPP, que importa a revogação da decisão recorrida.

xii. A sentença recorrida incorreu igualmente em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vício plasmad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 c) do CPP, que importa a revogação da decisão recorrida.

xiii. Em face do que deverá esse Venerando Tribunal, com o devido respeito, proferir uma decisão liberta dos referidos vícios invocados.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的所有上訴理據不足，應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323 頁至第 326 頁）。

檢察院在答覆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48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瑕疵，應撤銷原審法院裁判，並以罰金刑代替徒刑，倘不認同，則判處維持緩刑，但免除緩刑義務。對此，本檢察院不予認同。

2. 事實上，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已全面衡量案中的所有具體情節，包括上訴人所指的有利情節才作出相應的刑罰決定。

3. 量刑時須依《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簡言之，「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

TERMOS EM QUE se requer a V. Exªs que se determine a revogação da sentença a quo, devendo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ser substituída por multa.

Ou, assim não vindo a ser julgado, seja determinado não impor deveres o aqui recorrente na vertente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Devendo, de qualquer das formas, ser expurgada a sentença recorrida do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e devendo a mesma ser substituída por uma que não padeça dos referidos vícios e contradições.

Assim, se julgando, se fará a habitual e costumada justiça.

度內為之。且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

4.依《刑法典》第64條的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5.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雖為初犯,但否認指控,可見其對自身犯罪行為沒有表現出真誠悔悟的認罪態度,上訴人守法意識薄弱,特別預防的要求相應提高。

6.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涉及道路交通法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為多發性罪行,對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構成實質危害,為強化公眾對道路交通法規的遵守及維護社會秩序,有迫切打擊該類犯罪的一般預防的需要。

7.原審法院在徒刑選擇方面,已充分考慮上訴人屬初犯、其犯罪情節、罪過程度、預防犯罪的需要而作出須採用徒刑的決定。

8.上訴人妄顧他人安全下的駕駛行為導致兩名被害人受傷,考慮到本案對上訴人犯罪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本檢察院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判刑決定,倘對上訴人適用非剝奪自由的罰金是明顯不足以適當達致刑罰的目的,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科處徒刑的決定並無可譴責之處。

9.針對上訴人所觸犯的兩項《刑法典》第142條第1款結合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93條第1款及第94條(一)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該罪行的抽象法定刑幅為最高二年

徒刑或科罰金,原審法院每項判處上訴人十個月徒刑,兩罪進行刑罰競合後, 在抽象刑幅十個月至一年八個月徒刑之間考量,判處一年徒刑,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的違反,沒有違反適度原則。

10.上訴人指出被害人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已由D(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原審法庭判處其需向兩名被害人分別支付澳門幣 3 千元慰問金作為緩刑義務是違反適當及適度原則。

11.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的規定,法庭在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有關義務不限於第 1 款所列舉者。

12.尊敬的中級法院在第 279/2004 號合議庭裁判中指出:“……當宣告受繳付一定金額條件限制的暫緩執行徒刑,並不表示是一項真正的賠償,而主要是用於加強取代刑罰的感化及教育內容並要滿足刑罰的目的。”作為比較法,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亦持相同見解。

13.慰問金,顧名思義,就是以安慰、問候的方式給予受害人的錢款,並不屬於損害賠償的一部份。

14.判處上訴人向兩名受害人支付慰問金作為暫緩執行刑罰的義務並不是真正的損害賠償,因為該項義務旨在強化緩刑的再教育和訓誡作用,力求加強對刑罰的報應功能,以達至實現刑罰之目的,滿足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為此,判處履行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不妨礙強加支付慰問金作為暫緩執行刑罰的義務。

15.故此,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需向兩名被害人分別支付澳門幣 3 千元慰問金作為緩刑義務並沒有違反《刑法典》48 條的規定。

16.經分析本案的犯罪情節、上訴人的罪過程度、行為的不法性及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罪狀刑幅,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已全面衡量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完全符合《刑法典》的量刑的規定,所判處的刑罰份量亦無不適當之處。

17.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所有上訴理據不足,應予駁回,維持原判。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檢察院認為原審法院選擇剝奪自由的刑罰正確且刑罰並無過重，但上訴人提出的廢止支付慰問金之緩刑條件的請求應予支持。（詳見卷宗第 339 頁至第 340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庭審後認定的事實

獲證明屬實的事實：

一、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02 時 10 分，第一被害人 B 駕駛編號 MS-42-XX 重型電單車搭載著第二被害人 C，沿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往亞馬喇前地方向的中間車道行駛。

二、

同日下午 02 時 10 分 57 秒，嫌犯 A 駕駛編號 MO-27-XX 輕型汽車沿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往亞馬喇前地方向，車輛踏著中間車道及右邊車道的分隔線，在被害人車輛的右後方行駛。

三、

當嫌犯駕駛編號MO-27-XX輕型汽車踏著中間車道及右邊車道的分隔線駛近編號為 180C06 號的燈柱時，嫌犯的車輛非常接近被害人的車輛，同日下午 02 時 10 分 58 秒，嫌犯駕駛車輛從被害人車輛的右後方超車越過，然後左轉往約翰四世大馬路方向離開。

四、

由於嫌犯的上述突然近距離超車及左轉的行為，第一被害人立即急剎避免與其發生碰撞，導致電單車失控倒地並造成毀損，兩名被害人亦倒地受傷。

五、

上述交通事故直接及必然導致第一被害人左髖部軟組織挫傷，共需 1 日康復（詳見卷宗第 60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作全部轉錄）。

六、

上述交通事故直接及必然導致第二被害人左手掌擦傷，左膝挫傷，共需 7 日康復（詳見卷宗第 62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作全部轉錄）。

七、

編號MS-42-XX重型電單車因上述事故而須維修的費用為1,130澳門元。

八、

第一被害人的醫療費用已花費282澳門元。

九、

第二被害人的醫療費用已花費190澳門元。

十、

案發時為晴天，交通密度暢通，地面乾爽。

十一、

嫌犯在有意識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進行了駕駛操作，但其在駕駛時違反了謹慎駕駛的義務，因而引致交通事故及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十二、

嫌犯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第一被害人/民事請求人追究嫌犯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並要求精神賠償。

第二被害人/民事請求人追究嫌犯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並要求精神賠償。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未獲證明的事實：

十三、

事故導致第一被害人無法正常上班，損失收入為 21,000 澳門元。

十四、

事故導致第二被害人無法正常上班，損失收入為 8,000 澳門元。

***

三、法律方面

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中所界定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2]

根據上訴人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本上訴所涉及之問題為：

- 罰金刑的選擇
- 慰問金作為緩刑之義務

*

（一）罰金刑的選擇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48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瑕疵，請求廢止被上訴裁判，改判以罰金刑代替徒刑。

*

《刑法典》第 64 條（選擇刑罰之標準）規定：

[2] 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刑罰選擇的準則，是以刑罰的目的為準則，即：《刑法典》第 40 條所規定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之要求。

*

本案，上訴人於上訴理據中未提出針對原審法院所認定事實的質疑。

原審法院經公開審理後查明，上訴人在事發路段駕駛車輛進行超車操作時未謹慎駕駛，近距離作出超車及突然左轉的行為，第一被害人為避免碰撞而急剎並導致電單車失控，兩名被害人由此連人帶車倒地受傷。上訴人的過失行為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且與兩名被害人的受傷存在直接及必然的因果關係，符合「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狀的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故此，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成立。

根據上指法律規定，每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 9 個月至 2 年徒刑或科 90 日至 240 日罰金。

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的“量刑”部分指出：

在查明罪狀及其相關刑罰的抽象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量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在選擇刑罰方面，應先採取非

剝奪自由之刑罰，除非刑罰屬不適當或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嫌犯A雖為初犯，考慮案中情節，嫌犯違規駕駛車輛的過錯情節不輕，且涉及兩名被害人受傷，否認犯罪，因此，合議庭認為對嫌犯採用罰金不足以實現處罰目的，故此，決定科處徒刑。

……依照上述的量刑標準，根據本案具體情節，犯罪後果輕微，不法性及罪過程度不低，嫌犯A為初犯，但否認犯罪，雖然兩車沒有發生碰撞，但嫌犯在中間車道及右邊車道的分隔線上行車，在電單車旁邊近距離超車及立即左轉，妄顧他人安全從而導致兩名被害人受傷。考慮其行為方式、犯罪前後的行為表現及悔意程度，同時，考慮同類犯罪之一般預防要求，合議庭認為，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兩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抽象刑幅在九個月至兩年徒刑之間考量，每項判處十個月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71條的規定，兩罪刑罰競合，抽象刑幅在十個月至一年八個月徒刑之間考量，合議庭認為判處一年徒刑的單一刑罰，最為合適。

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規定，經考慮嫌犯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尤其嫌犯為初犯，本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因此，決定暫緩執行上述徒刑，為期兩年……

可見，原審法院已對不選擇罰金刑的理由作出適當說明。

透過分析案中的具體情節，上訴人雖為初犯，但不承認事故責任，對其違反謹慎駕駛義務並對兩名被害人造成身體完整性傷害的行為沒

有展現出完整的悔意，以及考慮到預防犯罪的需要，本院認為，原審法院不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的決定屬正確。

藉此，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不成立。

*

（二）關於慰問金作為緩刑之義務

上訴人認為，被害人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已由相關保險公司負擔，原審法院裁定其需向兩名被害人分別支付澳門幣3000元的慰問金以作為緩刑義務，違反適當及適度原則。

*

根據被上訴判決：

作為緩刑的義務，原審法院根據《刑法典》第49條第1款a)項的規定，裁定上訴人需在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兩名被害人分別支付澳門幣 3,000.00 元作為慰問金，以彌補其犯罪對兩名被害人造成的惡害，否則緩刑將被廢止；

在民事損害賠償方面，原審法院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第1款、第557條、第558條、第560條、第489條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的規定，最終依職權裁定由民事被請求人D(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被害人 B 應獲得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澳門幣2,412.00元、被害人C應獲得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合共澳門幣7,190.00元，並開釋了民事被請求人（即：上訴人）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刑法典》第 49 條（義務）規定：

一、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a）在一定期間內向受害人支付全部須付之損害賠償或支付法院認為有可能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或透過提供適當之擔保以保證支付損害賠償；

b）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

c）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

二、在任何情況下，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不得屬要求被判刑者履行為不合理之義務。

三、如嗣後發生重要情節，或法院其後始知悉某些重要情節，得在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屆滿前更改所命令履行之義務。

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項的規定，法庭在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有關義務不限於第 1 款 a）至 c）所列舉的三種義務。

《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緩刑義務，在法律性質上屬於“刑事義務”，而非簡單的民事賠償之延伸，其目的並不在於填補民事損失，而是旨在“彌補犯罪所造成之惡害”，透過讓嫌犯付出一定的經濟代價，以達至刑罰的懲戒、再教育以及穩定社會秩序的目的。即使法院裁定嫌犯須支付民事賠償，法院在裁定嫌犯暫緩執行所判處的刑罰時，仍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嫌犯的罪過程度及經濟狀況

等，命令嫌犯單獨支付一筆由法院酌定的金額予被害人或社會互助機構又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緩刑的刑事條件。

本案，在民事層面，相關保險公司透過保險合同，在保額範圍內全額承擔交通意外對兩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包括被害人的醫療費、誤工費等財產損害以及非財產損害賠償；相關保險公司全額承擔的賠償，填補的是兩名被害人所遭受的實際民事損害（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分別向兩名被害人支付慰問金作為緩刑條件，其本質是刑事處罰與社會修復的一種手段，旨在彌補上訴人犯罪所造成的惡害，以達至刑罰的預防、懲戒與教育目的。原審法院考慮到案中的具體情節、上訴人的人格及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而作出相關裁定，沒有導致交通意外的責任人（嫌犯）在民事上承受雙重賠償的義務，也沒有造成被害人獲得不當得利的情況，原審法院的決定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49 條的規定。

另一方面，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需在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向兩名被害人分別支付澳門幣 3,000.00 元作為慰問金。考慮到上訴人的經濟狀況，案中沒有證據顯示相關慰問金之金額過高、超逾上訴人的支付能力，故此，不存在不合理的情況，也不存在違反適當及適度原則的情形。

藉此，本院裁定，上訴人的相關上訴理由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

判處上訴人支付本上訴之訴訟費用，其中，司法費定為五個計算單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10 月 15 日

_____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盧映霞（第二助審法官）

（附聲明）

表決聲明

（第 **1048/2025** 卷宗）

為清晰立場，本人認為有需要作出以下的聲明：

首先，從案件的程序所見，持案法官將兩名被害人自行所提出的請求視為正式的民事賠償請求；然而，卻在裁判最後透過依職權裁定的方式判處被告保險公司向兩名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對於這種轉變無人提出上訴。

由於這是兩種不同的索償方式，而且因應不同的情況，本人就案中的上訴標的持不同的見解。

如屬刑事案件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的情況，正如本人在中級法院第 147/2025 號裁判中提到：

“在本案中，被害人已就案中的交通意外對其所引致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原審法院也依法作出審理及定出其認為合適的賠償金額；在此情況下，意味著原審法院也認同其所定出的賠償金額已足以彌補被害人在事件中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失。

倘若在該金額已能彌補被害人所有損失的前提下，法庭仍再額外訂定上訴人向被害人支付慰問金的義務，便有可能令被害人不當得利。

事實上，《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當中規定了‘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所以，在原審法院未有陳明除了為被害人所定出的賠償金額外，還有哪些需要彌補的惡害的情況下，原審法院所裁定的支付慰金問的義務便存在錯誤適用法律（《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的瑕疵，故應撤銷該項緩刑義務。”

倘若原審法院認為需要加強刑罰的效力，本人不反對設定其他非民事請求人作為接受慰問或捐獻的主體。

然而，倘若以依職權的方式裁定賠償，那麼，正如本人在上述同一裁判中提到：

“雖然本人認同上訴法院在這裡所指的慰問金獨立於民事責任的見解；然而，在設定這項向被害人支付慰問金的緩刑義務上，仍需要考慮案中的實際情況。

例如：在侵犯財產罪的案件中，原審法院受控訴事實所限，所以只能就財產性的損害，以依職權的方式裁定作案人向被害人支付賠償，而事實上，從案件的情節所見，被害人除財產性的損害外，有可能因案件而導致其情緒帶來負面的影響並造成精神損害；在此情況下，法院透過裁定行為人支付慰問金的方式來彌補被害人的缺失，便沒有任何不妥。”

換言之，針對依職權裁定賠償的情況，鑑於受控訴事實所限，被害人非為民事請求人，其主張權利的權能受限；在此情況下，本人認為設置向被害人支付慰問金作為緩刑義務並無不妥。

綜上，儘管原審法院在民事程序上存在處理不當的瑕疵，但由於未有人就變更為依職權裁定賠償的決定提出上訴，因而只能按照原審法院裁定，將賠償方式視為依職權裁定的賠償；在此情況下，本人認同合議庭裁判書的最終決定，即維持原判。

盧映霞（第二助審法官）